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跃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提出了 2017 年度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及 2016 年年度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了汇报，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分析 2016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提出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审议一致同意 2016 年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夏峰律师、赵徐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股东与记录人签字的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06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